

## 職員考績

編號	要 旨	解 釋 或 規 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一	本院職員年終考績甲等比例。	為配合銓敘部未來考績法修正明定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以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不超過三分之二之目標，本院行政及技術人員年終考績（成）自本（九十）年起，各單位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並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研究人員年終考績自本（九十）學年度起，各所（處）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亦以百分之六十五為上限。	本院 91 年 8 月 13 日人事字第 9116023761 號書函。
二	本院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功能及辦理次數。	本院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應確實填寫，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並作為行政技術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本院 91 年 8 月 13 日人事字第 9116023761 號書函。